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99号

罪犯韩忠梁，男，1978年09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肄业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三监区九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0日作出（2021）闽0702刑初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忠梁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继续追缴被告人韩忠梁等三人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97092元，返还被害单位和被害人；不足部分人民币100385元责令被告人韩忠梁等三人共同退赔给被害单位和被害人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0年9月25日起至2025年9月24日止）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，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19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积分4298.5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本考核期内共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积分4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消费总额人民币12133.4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8.89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624.09元。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2024年11月6日财产性判项回函载明：被执行人韩忠梁在本院无缴款记录，本案于2021年8月25日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束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忠梁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韩忠梁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2月24日